

证券代码：300429

证券简称：强力新材

公告编号：2016-093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签署了《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聘请金元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公司于2015年3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金元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限至2018年12月31日止。

2016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6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决定聘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与其签订了《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保荐协议》，保荐期限为协议生效日至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日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此，金元证券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已与公司签署《终止保荐工作的协议》。金元证券对公司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东兴证券承接，金元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

东兴证券已委派丁淑洪女士、丁雪亮先生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相关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简介及保荐代表人丁淑洪女士、丁雪亮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

一、保荐机构简介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成立于2008年，注册资本27.58亿元，总部设在北京，东兴证券业务涵盖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和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证券自营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二、保荐代表人简介

丁淑洪：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副总裁。曾任职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曾参与或主持ST科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强力新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仙坛股份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以及河南汉威电子、广州锐丰音响、江苏宇邦新材、广州复大医疗的改制辅导和IPO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丁雪亮：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曾任职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参与美都控股、湘潭电化、丽鹏股份、华英农业等再融资项目，参与了信联智通、华鑫电瓷、世运电路等IPO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